

“限塑”之路仍漫长

本报记者 刘 琦



“限塑令”出台5年来，在节约能源资源、治理“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遭遇了执行、监管不到位的尴尬。记者调查发现，大量超薄塑料袋依然隐身于集贸市场等“盲点”，不少超市卖场里，“限塑”变成了“卖塑”……“限塑令”执行效果究竟怎样？如何让这一政策更完善、更有效地实施下去——



被稀释的“限塑令”

本报记者 刘 琦

连日来，记者走访了北京多处农贸市场发现，超薄塑料袋几乎是各路商贩的必备，而市民对于使用这些超薄塑料袋也不在意。

“这些塑料袋很便宜，两块五能买100个左右。因为太薄了，不太结实，有时市民买的东西多，就再套上三四个，我这个摊位平均一天至少使用两三沓。”朝阳区东三环一处农贸市场的菜贩告诉记者。“大家在农贸市场买菜就是想图个便宜，如果要使用超市那种收费塑料袋，买菜的觉得不划算，我们也得多花钱。”该菜贩告诉记者，他们所使用的塑料袋并不是自己去市场购买的，而是有一些出售塑料袋的商贩来农贸市场售卖。

前来买菜的王小姐告诉记者，“有时候我也会拿环

保袋过来，但大多数摊位的菜贩都会在称好后，主动把不同的菜分别用塑料袋装好后再递给我。”因为这个原因，很多消费者也就把农贸市场提供免费塑料袋当成了他们“分内”的事。

这家市场附近负责环卫工作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平时感觉最难打扫的就是这些塑料袋，碰上大风天气，塑料袋就会满天飞，有时已经扫到簸箕里面，还是能再飘出来。”

“这几年，扔掉的超薄塑料袋虽然比以往少了一些，但还是有不少。尤其是农贸市场、小吃摊附近非常多，给我们的清扫工作也造成了不小的麻烦。”这位工作人员无奈地说，“我希望‘限塑令’能够继续执行下去，而且要执行得更严格。”

成效——

5年少用670亿个塑料袋

相当于节约石油600万吨，可供280万辆汽车行驶1年

塑料购物袋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我国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有研究表明，大部分塑料袋在使用12分钟后就被丢弃，但它们在环境中的自然分解却需要20年到200年。

为了节约资源、治理“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从2008年6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限塑令”，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月31日公布的数据，“限塑令”实施5年来，塑料购物袋使用量和丢弃量明

显减少，“白色污染”问题得到一定程度遏制，超市、商场的塑料购物袋使用量普遍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全国主要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量累计减少670亿个。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副司长李静介绍说，5年来，我国减少使用的塑料袋累计少消耗塑料100万吨，相当于节约石油600万吨，可供280万辆汽车行驶1年。

来自北京市发改委公布的统计数据也再次印证了以上成效。该数据显示，5年间，北京市共减少使用20亿个塑料购物袋，累计减少塑料消耗5万吨，相当于节约石油30万吨，可供14万辆汽车行驶1年。限塑效果在超市、商场尤为明显，塑料购物袋销售量降幅达80%。

问题——

监管回收仍有薄弱环节

农贸市场里的“限塑”

监管问题是薄弱环节

限塑令出台后，质检总局专门制定了3项标准规定塑料袋环保、安全和标识要求，从生产源头加强监督检查。要求提出，对违规继续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或不按規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要相应给予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罚款等处罚。在标准的指导下，各地主管部门从生产和销售环节入手，清理、整顿生产企业，取缔无照经营户、黑窝点，引导关停小企业和家庭作坊；同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商品零售场所进行集中检查，对不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予以查封和销毁。

然而，在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限塑令”监管仍存在一定空白。目前大量超薄塑料袋重返市场，部分商家执行“有偿用袋”制度积极性渐微。

在一些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街边市场等地方，很少能看见收费的塑料袋，几乎所有的塑料袋都免费发放给消费者使用。而且这些塑料袋往往不按照

相关规定标明生产厂家的信息，许多都是劣质产品，被国家明令禁止。有人认为，市场不同于超市，每天销售的大量鲜活农副产品的不能裸包装放入购物袋，塑料袋替代品的问题亟待解决。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有一个前提的，就是在提高生活品质的同时，不能给生活带来更多不便。”李静解释说，平时卖鱼肉、生鲜食品的塑料袋，不在“限塑令”所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而是作为跟商品同时使用的预包装，这也给农贸市场监管留下了很大的空子。她强调，农贸市场里的“限塑”监管问题是下一步要抓的薄弱环节。

此外，对超薄塑料袋禁止使用、对符合规定的塑料袋实行有偿使用，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提高回收利用水平。李静表示，“塑料袋的回收利用一直是我们国家非常关注的，循环经济法里面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简化、再利用、资源化。”

措施——

需长期保持高压态势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实施细则，逐步探索“禁塑”的可行性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化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绿色消费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限塑令”实施以来取得的积极成效；要加强执法，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加大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中的执法力度；要修订相关法规，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把“限塑令”落实情况作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诚信市场和文明集市等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执行“限塑令”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地方条例，细化要求、提高标准，逐步探索“禁塑”的可行性。

限塑是一大社会系统工程，真正消灭白色污染任重道远。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呼吁，首先全社会要大力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消费理念，使广大群众真正意识到不合格塑料袋对环境的危害性。

第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场的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销售超薄等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行为，并始终对违法销售超薄等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在生产领域，政府管理部门应该将管理中心上移至塑料袋生产企业，从源头打击不合格塑料袋生产。

第三，国家应研究完善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可以鼓励地方政府在执行“限塑令”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完善“限塑令”的政策保障体系，逐步探索“禁塑”的可行性。



混业经营成大势

金融风险须关注

6月1日起，新《基金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保险、券商和私募自此可发行公募基金产品；同时，基金公司子公司亦可向原本属于信托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拓展生存空间。随着近年来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加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纷纷通过旗下子公司，涉足保险、基金、投行等综合化业务，加之互联网金融也纷纷试水个人理财市场，引起市场的关注。

根据《金融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我国将引导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明确综合经营战略、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引导试点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和比较优势选择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

专家认为，伴随市场逐步开放，发展综合化经营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的实力。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认为，利率市场化改革必然会带来金融监管的放松，也就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的相互融合。同时，全民巨大的金融和理财资产需要寻找相对应的收益的产品，真正的金融扩张、创新和融合的时代即将到来。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指出，伴随着金融体系的开放，银行的综合化经营已涉足券商体系内部。一方面，券商能够从事的业务得到了一定拓展，行业壁垒逐步被打破，会使现有券商行业进行整合。比如中小券商将寻找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之道，改变券商行业的同质化经营现状；另一方面，银行一直从事存贷业务，实际也不利于利率市场化改革。综合化经营将给银行提供新的出路，从而降低改革阻力。

但专家同时表示，尽管混业经营会提升中国的金融服务水平和质量，但我国的金融监管水平还相对落后，监管部门亟待解决现有金融管制缺位的问题。

专家认为，金融混业必然将使得金融监管体系进行变更，这就要解决谁来监管的问题。发展综合性业务是金融现代化经营的趋势，应稳步推进。监管体系需加强对综合经营平台公司的并表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明确“法人分业”、有限出资责任等“防火墙”，防范交叉经营风险。

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林采宜认为，探讨综合化经营的前提在于，“分业监管”的体系还不会改变。对综合化经营的监管重心应是资金账户和客户资源风险。这要求监管体系从机构监管出发，向以业务为主的功能监管转变，比如按是否从事IPO承销业务确定综合经营体的监管归口。

文/郑钧天 杜放（据新华社上海6月12日专电）

外贸企业需多渠道释缓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外向型中小企业普遍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外需持续疲软等“内忧外患”。外界普遍认为，传统依靠人口红利和汇率优势的时代已经结束，外贸企业需转型升级多渠道释缓风险。

“涨多少公司就亏多少，看着人民币持续升值，心里就像在滴血。”上周末汉口举行的某商业论坛上，这句话成了到场几家出口企业负责人的开场白。

中国银行行长周小川近日在国际货币会议2013年年会上明确表示，中国不会通过竞争性的货币贬值提高自己国内的竞争力，体现我国通过价格倒逼机制及国内改革推动经济转型的思路。

多位企业主认为，企业不能整天盯着汇率，也不能总靠“人口红利”，转型升级才是根本出路。要用企业自身的营销思路、专业能力、研发和产品创新来化解风险，到国际市场上公平竞争。用高附加值的产品和一流的营销、管理抵消汇率波动和成本上升带来的损失。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陶以平建议，外贸企业应提高化解和抵御金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利用人民币远期、期权等衍生工具，提前锁定成本和收益；同时，也可利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规避汇率风险。

专家认为，在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同时，政府应为企业减轻税负、搭建平台、做好服务，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真正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

文/新华社记者 王 贤

（据新华社武汉6月11日专电）



中原国际车展郑州开幕



6月12日，郑州市民在一家汽车展台前拍照参观。当日，2013中原国际车展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次车展汇集了50多个国内外汽车品牌、百余台各式新车。

新华社记者 李 博摄

海外视线

限塑有妙招

美国：自带购物袋可抵税

在美国加州一些大的超市里，顾客自带购物袋，在收款台结账的时候，收银员就会给顾客5美分的优惠，并明确地列在购物小票上。对于这笔钱，顾客可以选择委托超市捐给慈善机构或环保机构，也可以保存好购物单据，等年底上税的时候作为捐赠抵税。

英国：有奖积分鼓励顾客

英国主要大型连锁超市目前既提供免费塑料袋，也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售价10便士到20便士不等。大型连锁超市TESCO通过奖励积分的方式鼓励顾客不用塑料袋或重复使用购物袋，颇有成效。

爱尔兰：征收“塑料袋税”

爱尔兰自2002年启动“塑料袋税”，对每个购物塑料袋征税15欧分（约合19美分），税收全部纳入环保基金。2007年，政府又将购物塑料袋税提高到每个22欧分（约合29美分）。

日本：对商家使用塑料包装设限

日本政府规定，一年内容器包装材料使用量超过50吨的超市、便利店等零售店铺，如仍不改进，环境大臣有权命令其按上报的削减计划执行，必要时可处以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韩国：购物袋可“以旧换新”

在韩国无论你在商场购买多么昂贵的东西，商场都不会赠送购物袋，顾客需要花100韩元购买纸袋或塑料袋。当然，商店会原价收回这些袋子，顾客也可以拿旧袋子到商店或超市换新袋子。（本报记者 祝君壁整理）